

南區區議會

房屋署將本來位於領匯轄下商舖的辦事處
搬往公共屋邨所引致的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林玉珍議員及陳富明議員以書面提出，要求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上，就房屋署將本來位於領匯轄下商舖的辦事處搬往公共屋邨所引致的問題進行討論（見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2008–2011）第 13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的議程。房屋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及進行討論。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4 月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區議會
馬月霞主席 BBS,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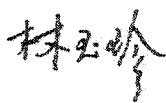
馬主席：

南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
「就房署變賣商場後重置其辦事處所衍生的問題」建議加入議程

得悉房署與領匯租約問題，就辦事處搬遷衍生的各項問題，影響區內的公共設施，例如：

1. 【田灣邨】沒有得到居民同意，拆除屋邨內原有的康樂設施，裝置其新辦事處；
2. 【鴨脷洲邨】改裝公廁等

因此我等擬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南區區議會上，加入「就房署變賣商場後衍生問題」的議程。懇請主席接納。



林玉珍



陳富明

2009 年 4 月 1 日

房屋署

就田灣邨拆除部份邨內設施改建辦事處事宜的回應

背景

自田灣邨落成以來，田灣邨物業服務辦事處（前田灣邨屋邨辦事處，下稱「辦事處」）一直設於田灣邨商場四樓。2005年11月，房屋署將田灣邨商場出售予領匯後，田灣邨商場成為領匯的物業。故此，長遠來說房屋署需要將上址的「辦事處」遷往房屋署轄下的物業內，以便繼續為田灣邨居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在田灣邨的範圍內，祇有田麗樓地下的空格最適合改建為辦事處之用，該空格內原設有兩張乒乓球桌。為配合改建「辦事處」工程，本署須要拆除該兩張乒乓球桌。

「辦事處」搬遷安排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在2009年1月13日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會議中表示「辦事處」將搬往田麗樓地下的空格。而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亦在2009年3月12日的「諮委會」會議中表示，會盡力在邨內另覓地點重置乒乓球桌。在上述兩次「諮委會」會議中，各委員並沒有反對有關「辦事處」之搬遷安排。本署最近亦收到部分居民的意見，表示不反對改建「辦事處」的工程，但希望房屋署能在合適位置重置一至兩張乒乓球桌，供居民使用。

現時情況

新「辦事處」之改建工程現正進行中，原有兩張乒乓球桌亦已被拆除。本署現時已找到數個可供重置乒乓球桌的地點，並會諮詢各「諮委會」委員的意見，期望能儘快取得共識，決定重置乒乓球桌的地點、數目及時間表。

房屋署
就鴨脷洲邨改裝公廁等事宜的回應

背景

鴨脷洲邨物業管理處(下稱「管理處」)現設於鴨脷洲邨街市平台。2005年11月,房屋署將鴨脷洲邨商舖,停車場及街市出售予領匯後,本邨街市及街市平台上的管理處便成為領匯的物業。故此,房屋署是有需要將「管理處」遷往房屋署轄下的物業內,以便為鴨脷洲邨居民繼續提供物業管理的服務。在鴨脷洲邨的範圍內,祇有利寧樓地下士多房的位置及鄰近的男公廁位置最適合改建為主要「管理處」之用;而餘下的會議室、工程組辦公室、屋宇事務助理員辦公室、儲物室等所需的地方,因適合位置難求,唯有將之分別設於本邨利澤樓、利福樓及利滿樓地下。

「管理處」改建安排

現時鴨脷洲邨利寧樓地下男公廁設有四個普通廁格及一個傷殘人士廁格;女公廁則設有五個普通廁格及一個傷殘人士廁格。為改建為主要「管理處」之用,本署計劃將利寧樓地下原有的公廁,改建成設有兩個廁格的男廁、三個廁格的女廁及一個傷殘人士的廁所,供本邨居民使用。本署物業服務經理在2008年6月27日,曾就計劃改建現時的男公廁及其他上述邨內位置作「管理處」事宜,及將現時的女公廁改建成設有男廁、女廁及傷殘人士廁所的公廁事宜,於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會議中,諮詢各委員的意見。當時,各「諮委會」委員均明白需要,故表示不反對有關的改建,他們並表示因為邨內居民甚少使用該公廁,不反對改建公廁後,男廁、女廁及傷殘人士廁所的廁格數目會減少。反而,由於該公廁位置鄰近本邨街市及一帶店舖,故該公廁多為商戶及商場街市的客戶使用。因此,領匯理應按照其客戶實際需要,提供有關設施給其商戶及客戶使用。

現時情況

新鴨脷洲邨物業管理處工程尚未展開,規劃工作現已完成,並等候獨立審查組的審批。